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或“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广发证券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胡涛先生、陈家茂先生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中信建投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中信建投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广发证券委派胡涛先生、陈家茂先生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岭南园林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岭南园林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授信、借款提供的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尹洪卫、古钰瑭	150,000,000.00	2016-10-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日起两年	否
尹洪卫、古钰瑭	300,000,000.00	2016-10-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日起两年	否
尹洪卫、彭外生、 刘军、顾梅	275,000,000.00	2015-6-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日起两年	否

（1）2016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6,500.00 万元。

（2）2016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渤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渤海银行借款余额为 1 亿元。

（3）2015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23,724.00 万元。

（二）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1、对关联公司增资

2015年11月26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公司董事陈刚、刘军、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同意出资5000万元，2015年度已出资1000万元，2016年度新增出资4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其实际出资5000万元。

2、与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万元，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岭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投资设立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7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该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向其实际出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等共同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备注
1	尹洪卫	3,000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	李漫铁	2,000	
3	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	上海恒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5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	
7	银行、信托、私募等投资者	20,000	
8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普通合伙人

二、2016年度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和借款担保及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该等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有利于促进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开展。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岭南园林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岭南园林独立董事已经就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岭南园林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岭南园林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岭南园林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家茂
陈家茂

胡涛
胡涛

